

9-2

优化校企合作领导机构和专职人员配置；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每年新增合作企业达到 5 家；每年企业资金捐赠 5 万元以上。

- ①修订和完善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 ②每年新增合作企业达到 5 家**
- ③广东国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14 万**

①修订和完善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护理与健康学院与医院（企业）实践教学合作方案

一、引言

随着社会对医疗人才需求的不断增长，高职院校与医院（企业）之间的实践教学合作显得尤为重要。本方案旨在探讨如何加强高职院校与医院（企业）在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以共同培养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素质医疗人才。

二、合作目标

- 1、提升学生实践技能：通过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增强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提高其专业技能水平。
- 2、优化教学方案：结合医院（企业）实际需求，共同设计和实施教学方案，使教学内容更加贴近实际。
- 3、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指导教师配备，提高教师的实践指导能力，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 4、提升协同管理水平：加强双方在实践教学、顶岗实习等方面的协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三、合作内容

- 1、实践教学：高职院校与医院（企业）共同制定实践教学计划，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标准。医院（企业）提供实践教学场地和设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指导教师。
- 2、顶岗实习：高职院校与医院（企业）建立顶岗实习机制，安排学生到相关岗位进行实习，提高其实践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医院（企业）提供实习岗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 3、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高职院校与医院（企业）共同制定教学方案，明确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标准。双方共同实施教学方案，确保教学质量。
- 4、指导教师配备：高职院校与医院（企业）建立指导教师互聘机制，双方共同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的指导教师。高职院校教师参与

医院（企业）的技术研究和革新，医院（企业）技术人员参与高职院校的教学活动和课程建设。

5、协同管理：高职院校与医院（企业）建立协同管理机制，明确双方在实践教学、顶岗实习等方面的职责和权益。双方共同制定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的全程监控和管理。同时，双方共同制定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对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进行质量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

四、实施步骤

1、建立合作机制：高职院校与医院（企业）共同成立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合作方案、协调合作事宜和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

2、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目标、内容、方式和保障措施等。

3、实践教学与顶岗实习计划制定：双方根据合作协议，共同制定实践教学与顶岗实习计划，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标准等。

4、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双方根据实践教学的需求，共同设计和实施教学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指导教师互聘与培训：双方建立指导教师互聘机制，共同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的指导教师。同时，对指导教师进行培训，提高其指导能力和教学水平。

5、协同管理：双方建立协同管理机制，明确在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中的职责和权益。共同制定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加强对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的全程监控和管理。

6、质量评估与反馈：双方定期对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进行质量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根据评估结果对合作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不断提高合作效果。

②每年新增合作企业达到 5 家

2024 年整合各方资源，开发校外专业对口、运行稳定的实习医院 5 家。制定了学院与医院（企业）实践教学合作方案一份。以下是部分佐证如下：

1、与粤北人民医院合作，签订校企实践教学合作协议。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与粤北人民医院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合同编号：HL20241203002

甲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贺惠芬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东圃大观中路 492 号

联系人：黄珊珊

电 话：0763-3918890

乙方：粤北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龚小倩

住所地：韶关市惠民南路 133 号

联系人：何玉珍

电 话：0751-6913524

为了加强与教学医院的合作，对学生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在校期间的实践学习、毕业实习的顺利进行和实习质量，拓展全方位的合作领域，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双方就建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是基于双方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教研工作的开展，共同为社会培养医药人才。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基础和条件符合国家的政策和要求。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是一项双赢的举措。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基地合作建设，并成立相应的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管理机构 and 配备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有权依据学校教学计划，在合作期限内，甲方选送护理（含助产）专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前往乙方见习、实习。

2、甲方学生见习实习期间，接受乙方领导，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出现责任事故，损坏东西按价赔偿，参加乙方各项政治、业务学习等有益活动。

3、甲方加强与乙方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处理实际问题。

4、甲方按要求给予乙方教学业务上的指导，发给乙方相关的教学文件，并定期派教学人员到乙方进行巡视、讲学，协助指导学生。

5、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在乙方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一定数量的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为学校兼职教师，并发给相应的聘书。

6、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损害时，按照实习生校内购买的医疗保险或自行购买的人身安全保险相应的途径进行报销，与乙方无关。

7、如甲方学生严重违纪、不服从管理、怀孕或由于健康原因影响正常实习的，甲方有权终止该生的实习，将该名学生退回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委派工作人员到达乙方所在地，办理双方交接手续后接回。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学生见习实习期间的业务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2、乙方在学生见习实习期间，负责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做好学生考勤管理。

3、乙方成立教学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教学质量。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实习计划要求，指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作为见习实习带教老师。完成教学实习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学生见习实习期间发生的特殊事件。

5、乙方对实习生各项实习操作，应放手不放眼，严防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发生。

6、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实习学生具有同等的效力。如实习学生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其实习并将情况通报甲方。

第六条 实习组织安排

1、甲方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的管理工作；乙方也应设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的实践教学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分别设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甲、乙双方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实习生在基地进行教学活动发生的经费，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协商解决。

5、学生临床实习带教费用：合作期限内，费用如下

(1) 实习费用 100 元/人/月。

(2) 住宿费 85 元/人/月，水电费按实际情况缴纳。

上述实习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实习人数，经双方核实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

6、乙方每年接收甲方护理（含助产）专业实习生共10名以上。（每年实际接收人数可根据双方需要再行商榷。）

第七条 合作期限

- 1、合作共建期限：壹 年。从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2、协议期限届满时，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愿，应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签订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何明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何明
年 月 日

2、与河源顺康医院合作，签订校企实践教学合作协议。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 河源顺康医院
联系人：张双喜 电话：18933751388

乙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与健康学院
联系人：黄珊珊 电话：0763-3918890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企业、为社会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配合学校和企业需求，实现校企双方互利共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意向性协议：

一、合作方式和内容

1. 双方合作共建 护理 等专业，为企业、为社会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双方共建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甲方作为乙方的校外实训基地，乙方优先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实践，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优秀毕业生到甲方就业。
3. 双方紧密合作，共同开展技术服务、产品研发、项目拓展、申报课题等项目，具体项目开办前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4.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在岗职工培训，员工学历教育提升等服务。
5. 甲方可作为乙方兼职教师人才库存，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到乙方兼职任教；甲方可作为乙方教师工作站，乙方选派安排教师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企业相关项目等。
6. 甲、乙双方可互相使用单位名称等用作宣传，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品牌推广。

7. 双方共建校企合作管理机制，确保校企合作有效有序开展。

8. 双方同意合作的其它项目。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作修订或续期。在本协议终止前开展的合作项目不受终止的影响。

三、其它

1. 具体合作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双方正式达成具体项目的合作意向，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将具体明确项目费用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等条款。

2. 合同文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与信宜市人民医院合作，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与信宜市人民医院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合同编号：HL20241218004

甲方：信宜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小莲

住所地：信宜市银湖西路

联系人：王绍杰

电 话：0668-8839497

乙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贺惠芬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东圃大观中路 492 号

联系人：黄珊珊

电 话：0763-3918890

为了加强与教学医院的合作，对学生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在校期间的实践学习、毕业实习的顺利进行和实习质量，拓展全方位的合作领域，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双方就建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是基于双方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教科研工作的开展，共同为社会培养医药人才。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基础和条件符合国家的政策和要求。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是一项双赢的举措。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基地合作建设，并成立相应的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实习计划后，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协商接收学生专业及人数，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同时，根据乙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的专业性质、学历层次等条件，合理安排学生实习任务，制定各科轮转计划，保证学生有序按批在各科实习。

2. 在实习期间，实习生请假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延长实习时间至少确保完成各科室完整实习天数。

3. 甲方应选派临床带教老师,按实习计划落实实习任务。甲方参照带教老师或在岗人员工作时间安排实习人员实习时间。

4. 甲方在乙方实习生进入临床实习前应当进行实习相关岗前培训。

5. 甲方设专人或部门对实习生进行管理,负责抓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业务技术指导,对实习生进行考勤、考核,全程监控教学质量。

6. 甲方应如实反映学生实习情况,如实评价学生实习计划的完成情况,实习期满后对乙方实习生做出综合评定。

7.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损害时,按照实习生校内购买的医疗保险或自行购买的人身安全保险相应的途径进行报销,与甲方无关。

8. 如乙方学生严重违纪、不服从管理、怀孕或由于健康原因影响正常实习的,甲方有权终止该生的实习,将该名学生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委派工作人员到达甲方所在地,办理双方交接手续后接回。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将实习专业、学生人数、实习计划、大纲及管理规定、日程等实习文件提前30天以上送达甲方,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如实提供实习生的背景资料和档案信息,保证所推荐的实习生无不良记录并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的要求。

2. 乙方自行解决实习生的住宿问题,需在甲方就近位置安排好学生住宿,甲方不作统一安排。

3. 乙方应做好实习前学生的宣传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加强学生实习前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4. 乙方应加强学生的实习管理,指派1~2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实习生实习的全程安全管理。

5. 乙方应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了解并处理实习过程中的问题和突发事件,并将情况及处理意见通报甲方。

6. 乙方应对学生进行实习前教育,明确要求在甲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7. 乙方学生在甲方处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解决。如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未经临床带教教师同意,擅自进行临床治疗操作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学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负责处理事件,造成设备损坏等甲方经济损失按相关规定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实习组织安排

1、甲方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的管理工作;乙方也应设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的实践教学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分别设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甲、乙双方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实习生在基地进行教学活动发生的经费，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协商解决。

5、学生临床实习带教费用：合作期限内，费用如下

(1) 实习费用 100 元/人/月。

(2) 食宿自理。

上述实习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实习人数，经双方核实后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甲方需向乙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

6、甲方每年接收乙方护理（含助产）专业实习生共 10 名以内。（每年实际接收人数可根据双方需要再行商榷。）

第七条 合作期限

1、合作共建期限：叁 年。从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2、协议期限届满时，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愿，应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签订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王强
2024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李强
2024年12月25日

4、与海珠区妇幼保健院合作，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实习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春园大街15号

乙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492号

为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形势的发展，满足临床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确保临床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临床教学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为规范实践教学的管理，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所指的“实习生”是指由乙方指派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接受实习的乙方在校学生；同时，实习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家统一招生的学生；
2. 经过两年以上理论学习，全部科目考试及格；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夜班等高强度实习活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实习计划后，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协商接收学生专业及人数，并于30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同时，根据乙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的专业性质、学历层次等条件，合理安排学生实习任务，制定各科轮转计划，保证学生有序按批在各科实习。

2、甲方应选派临床带教老师、按实习计划落实实习任务。甲方参照带教老师或在岗人员工作时间的安排实习人员实习时间。

3、甲方在乙方实习生进入临床实习前应当进行实习相关岗前培训。

4、甲方设专人或部门对实习生进行管理，负责抓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业务技术指导，对实习生进行考勤、考核，全程监控教学质量。

5、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生进行实习的全程安全管理。

6、甲方不定期与乙方沟通，反映学生实习情况，如实评价学生实习计划的完成情况，实习期满后对乙方实习生做出综合评定。

7、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损害时，按照实习生校内购买的医疗保险或自行购买的人身安全保险相应的途径进行报销，与甲方无关。

8、如乙方学生严重违纪、不服从管理或由于健康原因影响正常实习的，甲方有权终止该生的实习，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将该名学生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委派工作人员到达甲方所在地，办理双方交接手续后接回。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将实习专业、学生人数、实习计划、大纲及管理规定、日程等实习文件提前60天以上送达甲方，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如实提供实习生的背景资料和档案信息，保证所推荐的实习生无不良记录并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的要求。

2、乙方应做好实习前学生的宣传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加强学生实习前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3、乙方应指派1~2名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同甲方共同负责对实习生实习的全程安全管理。

4、乙方应在实习期间对实习生进行不定期巡查，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及时了解并处理实习过程中的问题和突发事件，并将情况及处理意见通报

甲方。

5、乙方应对学生进行实习前教育，明确要求在甲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6、乙方学生在甲方处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解决。如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未经临床带教教师同意，擅自进行临床治疗操作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学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负责处理事件，造成设备损坏等甲方经济损失按相关规定由乙方予以赔偿。

7、乙方在学生进入临床实习后，应及时一次性向甲方拨付实习带教费 150 元/月/人(按实际实习时间计)，住宿费用 元/月/人。在实习期间由学生自行产生的其他费用(水电等)由甲方向学生收取。费用结清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种费用的有效票据。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壹年，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年。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细节、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5、与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合作，签订校企共建协议。

校企实践教学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492 号

乙方：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88 号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育人、共同发展及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的实践教学基地，并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课程实践计划及乙方的岗位需要，向乙方推荐选送学生到有关部门实践，并协商制订实践实施细则、实践要求及考核标准。

（二）指派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负责实践期间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与乙方指导教师对学员进行教育、教学及生产操作指导，并解决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三）根据课程实践需要，聘请乙方有关教师、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人员为校方兼职教师或实践指导教师。

（四）与乙方合作开展教育研究、生产实践研究，并为乙方提供科技前沿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项目。

（五）服从乙方教学及生产管理，遵守乙方服务规范和规章制度，根据实践教学计划定期现场管理，对参加实践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实际生产和岗位工作任务需要与甲方协商具体的实践教学要求, 保证甲方顺利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二) 成立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实践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负责对实践学生进行教学及生产实践管理。

(三) 选派实践指导教师对实践学生给予指导或训练。

(四) 安排实践学生教学和实践场所, 确保实践教学顺利开展。

(五) 实践教学结束时, 乙方对其学员进行实践评价; 并对甲方组织实践教学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实践教学期间, 如参加实践学习的学生因实践为乙方带来经济价值, 可以通过奖学金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奖励。

(七) 对于实践期间表现优异的学生, 待实践期结束后可以给予后续顶岗实习的机会。

(八) 协助参加实践的学生解决住宿、餐饮问题。

第三条 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

甲方与乙方协商投保实践期间合适的保险, 甲方学生在实践学习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不属工伤事故, 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学生在实践学习期间, 因不按乙方规定参与实践造成自身的各种伤害, 或在实践学习往返途中遇到意外伤害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甲方安排的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保密规定, 严格保守实践学习期间所接触到的乙方业务运作制度、客户资料、技术规范等资料。对于实践学生的泄密行为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视为或解释为双方或者乙方与实践学生之间具有雇佣或者劳动关系。

第五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始至2026年10月29日止。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在执行协议时发生分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分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③广东国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14 万

捐 赠 函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深校企合作，提高合作院校的实验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试验能力，我司自愿向贵校捐赠保健品及实验耗材一批。作为学院老师及学生教学试验使用。

捐赠保健品及实验耗材清单如下：

名称	品牌	价格（元）	数量(批)
颗粒剂	国迅	30000	1
硬胶囊	国迅	30000	1
固体饮料	国迅	30000	1
压片糖果	国迅	30000	1
BP 培养基	国迅	10000	1
十六烷三甲基溴 化铵琼脂	国迅	10000	1
合计：		140000	

广东国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